

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明教字第1130000598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期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的基準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」，以下簡稱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「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」。
-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，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，辦理考試、試務工作人員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。
- 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但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面試、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，本校教職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之各項試務工作不得重(兼)領試務費，須於非正常上班時間才可支領但不可重(兼)領加班費，屬本職業務者，不得支領試務費。但入闈或考試舉行期間經奉派擔任試務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，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，並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